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由董事长黄涛先生提名，聘任温家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由总经理温家暖先生提名，聘任李秀艳女士、王大明先生、徐晶明女士、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由董事长黄涛先生提名，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家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秀艳女士、王大明先生、徐晶明女士、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进德 李卓 于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